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977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　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鈞澄
訴訟代理人　林譽軒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聖龍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5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（220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